

哪些养老金纠纷可到法院告状?

养老金是劳动者退休后的主要生活来源与生活保障,在现实中还存在着不少因享受不到养老保险待遇引发的纠纷。对此类纠纷究竟如何处理?在用人单位或相关机构拒绝给付劳动者养老待遇时可不可以诉诸法律,到法院告状?人们的认识也不尽相同。以下三个常见的案例,或可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

退休后向原用人单位追索养老金,法院应当受理

因为特殊原因,王思齐所在的单位一直没有纳入统一筹划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使用范围。起初,王思齐觉得这只是迟早的事,就没有放在心上。时间长了,他就感觉不太对劲。但是,单位一再表示要妥善处理,并说他自己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他听单位说得有理,只好作罢。

退休之后,因生活费用没有着落,他不得不要求单位解决。前前后后找了很多次,单位也没有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由于与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他曾想过通过诉讼来处理。可有人告诉他,法院不会管这种事。

王思齐有点迷惘,他不知道别人说的话是不是真的?法院到底管不管这种事?

【点评】

法院应当受理此类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而本案所涉情形,恰恰与第(三)项吻合。

退休后请求原用人单位赔偿养老金,法院应当受理

高立英在一家公司工作了13年,但该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等种种理由,一直违反法定义务,没有为包括高立英在内的所有员工办理养老保险。

2017年10月,高立英因到达退休年龄从公司离职。由于无法享受领取养老金待遇且无法补办相关手续,他多次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被公司一再拒绝。

公司还表示,由于过期作

废,高立英已经失去了相关权利,即使其提起诉讼,法院也不会受理。

高立英想知道:公司的说法对不对?

【点评】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法院会受理高立英的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与之对应,本案情形正与其符合,高立英可以要求公司对其进行赔偿。

退休后请求社保机构发放养老金,法院不予受理

至2018年1月30日,郭晓红已经达到退休年龄两个月了。此时,他才发现公司并没有为他办理养老保险。

由于公司濒临倒闭,无力对其作出赔偿,郭晓红便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

责、没有责成公司为其办理养老保险缴纳手续并导致其权利受到损害为由,诉请法院判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其发放养老金。

可是,法院却对他的诉求裁定不予受理。

【点评】

法院的做法并无不当。

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一)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三)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四)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員之间的纠纷;

(五)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六)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本案的情形,属于第(一)项的规定。因其不属于劳动争议,故法院不予受理。

颜梅生 法官

清明前扫墓被枯枝“暗算”能否要求公墓管理者赔偿?

编辑同志:

我母亲去世后,被埋葬在一处公墓里。我曾与公墓管理公司签订协议:我每年向其缴纳720元管理费,由公墓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近日,我赶在清明节前去扫墓。期间,在行至公墓道旁一棵枯死的老树跟前时,这棵树突然被风刮倒。倒下的树杈,将猝不及防的我砸伤,花去2900余元医疗费用。

当我要求公墓管理公司给予赔偿时,对方却说,我之所以受伤是由于枯树被风刮倒了,属于天灾,不是人祸。由于其工作人员不存在过错,且我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故只能自行负责。

请问:公墓管理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卢钰莹

卢钰莹读者:

公墓管理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应当赔偿你的损失。

一方面,从侵权角度上看,《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公墓是公共场所,公墓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对公墓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墓管理公司应否对你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你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不在于你是否注意周围环境并采取绝对可以避免的措施。

本案中,如果公墓管理公司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自然无需担责;反之,其便负有赔偿责任。从实际情况看,公墓管理公司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为,其明知老树早已枯死并位于道旁,应当预见随时有倒下砸伤行人的可能却没有及时排除危险,这种情形属于对可能发生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能够避免。而你之所以被砸中,正是由于其未能及时消除隐患造成的。

另一方面,从消费服务角度上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你与公墓管理公司所达成的协议表明,彼此之间存在服务与被服务的消费关系。作为公墓管理者,其应当保障你的人身安全。正因其既未排除危险,也未作出任何警示,才使你被树砸伤。因此,其必须对你所受到的损害给予赔偿。

颜东岳 法官

网购树苗货不对板 村民录音索赔成功

因网购栗树树苗与商家承诺严重不符,几经投诉无果,怀柔区某村村民牛先生将淘宝商家告上法庭要求退货退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同时希望淘宝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回顾

2017年春天,牛先生为更新自家果园的果树品种,在其子牛某建议下,通过淘宝网购物平台,花5000元从王某经营的淘宝店购买了一批栗树嫁接树苗,平均每棵比镇里的苗圃便宜1元。

下单时,商家承诺树苗为怀柔区庙城镇苗圃培植的嫁接树苗,高度均高于1米。但其收到的树苗却与商家承诺严重不符,

除零星几棵是嫁接树苗外,绝大部分树苗没有嫁接,部分树苗还干枯死亡。况且,树苗发货地是南方某地,并非怀柔。

就此,牛先生几次与商家沟通要求退货退款均遭拒;他又几次投诉到淘宝平台亦无果。牛先生认为商家弄虚作假,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怀柔法院要求被告退货退款5000元、支付三倍赔偿金1.5万元,并要求淘宝交易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王某拒绝到庭,但表示愿意退货退款。牛先生表示,打官司不是为了赚钱,目的原是退货退款。由于他在向淘宝网投诉后,淘宝平台并未及时对商家做出处罚,所

以,希望通过惩罚性赔偿让商家得到惩戒,防止其继续在网上欺骗消费者。

牛先生与商家电话沟通赔偿事项时使用了电话录音功能。这份录音,成了索赔的关键性证据。法院与商家王某取得联系后,以录音证据为切口,向其释明法律,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性主动要求和解。经过对商家和牛先生反复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商家当即通过网上银行支付牛先生1万余元赔偿款。

法官说法

近两年来,怀柔法院审理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中,网购合同纠纷占76%,像牛先生一样的

农民网购者起诉卖家索赔的案件逐渐增多。由于网络购物平台存在监管不完备、卖方真实身份信息难以确认、网络平台发布的商品信息具有不稳定性、交易平台处理维权不积极等问题,消费者维权存在现实困难。

因此,法官建议消费者在进行网购时,一定要注意保留相关电子和实物凭证、交易发票、购物小票、卖家承诺、网络页面截图等证据,防止因商品信息灭失或被篡改而陷于被动。同时,建议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遇到权益受损时即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商家则要诚信为本,学法守法,共同营造良好的电商环境。

张丽媛 法官

案情简介:

田先生在所居住的小区购置了地下停车位两个,但是却时常被他人车辆占用,田先生多次找小区物业公司反映,但却一直未能解决,一气之下,田先生将自家的车横放在自家车位前的公共车道上。翌日发现车被擅自拖离,导致车辆损坏,花费修理费3900余元。田先生找到物业要求赔偿损失,但物业却以田先生违规停车存在过错、车是被他人损坏为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田先生来到东小口法律援助工作站

咨询,物业到底有没有责任?

法律解析: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46条、第47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在纠纷中,物业公司的过错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地下车位管理不到位,存在瑕疵,导致田先生的车位经常被他人侵占;

二是安全保障管理责任不到位,导致田先生的车辆被他人移动损坏。无论损害田先生车的侵权人是否被查获,田先生都有权要求物业承担由于管理和不到位过错的赔偿责任。

东小口司法所提示:

一方面由于利润的考虑,不少物业管理企业多多少少存在管理不当和服务不到位以及责任推卸的问题,因此物业管理企业在催收物业管理费用的同时,应把重点尽可能多的落实在为广大业主服好务的环节上,避免由于服

务存在的瑕疵,而引发纠纷;另一方面作为业主,遇到问题也应与物业服务企业多沟通多协调,若是发现物业管理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现象,业主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昌平区司法局